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本保荐机构")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泉股份"或"公司")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要求,对龙泉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,具体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本保荐机构对龙泉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

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(2016)第000100号《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,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,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,现场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,访谈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等方式,对龙泉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本保荐机构的核査意见

本保荐机构认为,龙泉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,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;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情况相符,本保荐机构对龙泉股份出具的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机构:首	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保荐代表人:	刘侃巍
	N
	刘 宏

2016年4月6日